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17-06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亚星化学终止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公告称，经与关联方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协商，公司拟终止向关联方深圳品汇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事项。公司已将拥有的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1265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房产向赛林贸易完成增资，赛林贸易注册资本为 80,456,112 元。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重大资产出售既关联交易拟变更事项之核查意见》。另外，你公司还公告称，拟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 C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等议案，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以 1 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将赛林贸易以 7995 万元出售给深圳品汇。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请补充披露：（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涉及的出售亚星湖石与出售赛林贸易是否互为前提；（2）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的最新进展情况；（3）出售亚星湖石、赛林贸易是否单独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二、公司此次终止赛林贸易资产出售系前期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

资产出售方案中涉及的标的，是否构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是否需要按照《重组业务指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如是，请补充披露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原因，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如否，请补充披露具体理由和原因。

三、公司终止赛林贸易重大资产出售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本次终止出售赛林贸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四、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 C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构成违约、涉及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本次终止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五、请公司财务顾问对上述一、二、三、四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本问询函，于 11 月 3 日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回复和说明，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